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[2018]31号

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(党总支部)、直属党支部:

《关于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意见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,现予以公布实施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

关于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要求,深入开展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,深入贯彻落实"一基三实"、"一路三建"发展思路,大力推进"双一流"大学建设,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党员教育管理工作,不断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正常化,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创造力和战斗力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现就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明确参加对象

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参与对象为本支部所有党员。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。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,可以不参加。流动党员应积极主动参加。根据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,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、团员青年、群众代表参加。

二、固定活动时间

在校历中固定每月(寒暑假除外)第三周周五下午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时间。

三、规范活动方式

党支部要结合实际,组织党员集中开展活动。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,可以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。二级党组织应对所辖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出统筹安排,精心制定年度计划,从严抓好工作落实。

四、合理确定活动主题和内容

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紧扣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,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,与"三会一课"紧密结合,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:

组织学习讨论。深入学习党章党规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史国史、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,及时传达中央和上级指示精神,定期开展学习讨论,一般全年不少于4次,帮助党员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

开展组织生活。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"三会一课"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双重组织生活、党员党性定期分析、思想汇报等组织生活结合起来。

处理党务工作。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、发展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问题;选举党支部委员和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,进行党员鉴定,研究党纪处分及党员党籍问题。

民主议事决策。研究决策党支部年度工作、阶段性任务、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,严格落实党务、政务、财务公开制度,定期公开决策过程和结果,自觉接受党员、群众监督。

服务党员群众。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、公开承诺、走访慰问、结对帮扶等活动,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。落实党内 关怀帮扶制度,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解决生产生活方 面的实际困难。

开展文体活动。开展一些具有特殊意义、主题鲜明的文体活动,寓教于乐,调动广大师生党员参与党日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集中交纳党费。党员应在党日活动时按规定交纳党费,本人因故不能参加的,可以委托他人代交。党支部对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每半年公示1次。

其它需要开展的活动等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党支部要把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为推进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,做到每月有主题,季度有安排,年度有计划,活动有台账。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,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至少每半年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备 1 次。其中,流动党员可以通过 QQ 群、微信或视频等方式参加;离退休党支部可以适当简化主题党日活动的内容形式。

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 督促指导,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"双 述双评"内容,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党 委组织部牵头,会同党委宣传部、机关党委和学校党政督导 团等相关部门每月对学校基层党支部进行抽查,检查结果每 季度公布一次。党员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情况作为民主评 议党员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,无正当理由一年内连续 3 次 或累计 6 次不参加的,应评定为不合格党员。